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雅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雅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檢出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物品名稱、鑑定機構及鑑定書、偵查案號等均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再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鄭雅玲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月31日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；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如附表所示鑑定機構進行鑑定，檢驗結果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亦有如附表所示鑑定機構之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；爰依前揭條文規定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5 書記官 陳映孜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7 附表

08

編號	物品名稱	鑑定機構及鑑定書	偵查案號
0	甲基安非他命2包(驗餘淨重合計1.27公克)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北市鑑毒字第240號鑑定書	109年度毒偵字第6861號
0	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(甲基安非他命量微無法秤重，亦難以析離)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8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	同上
0	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0.4556公克)	臺北榮民總醫院109年9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	109年度毒偵字第5921號
0	玻璃球2個(甲基安非他命量微無法秤重，亦難以析離)	同上	同上
0	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(甲基安非他命量微無法秤重，亦難以析離)	同上	同上